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7號

原告 邱寶安

輔佐人 邱祖賢

被告 劉思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政達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訴訟代理人 楊大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更正訴之聲明、特定訴訟標的如下，核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民國35年1月間生，為高齡長者，且僅具國小學歷，識字不多。被告劉思貝係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桂林分行）之理財專員，於107年間，在被告富邦銀行桂林分行之營業處所，向原告詐稱：「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為高利息、安全保本，投保後年利率

2.8%，一年繳新臺幣（下同）4,008,788元，繳3年，7年後可領回12,197,691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向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投保系爭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並於匯款繳納如附表所示保費共12,026,243元。然原告於113年9月間查詢系爭保單內容時，始知其內容與被告劉思貝所述完全不同，並非儲蓄定存性質產品。嗣原告於114年10月向被告富邦人壽解約，領回11,549,950元，與原繳保險費間尚有差額476,293元。又被告劉思貝保證每年獲利2.8%，7年應得利息共1,527,894元，扣除原告實際領得之紅利881,975元，尚有利息損失645,919元。爰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148條規定，撤銷系爭保單，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請求擇一判命被告連帶賠償原繳保險費與解約金間差額476,293元、利息損失645,919元，共1,122,212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2,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劉思貝、富邦銀行桂林分行辯以：原告投保時自稱有大學學歷，擔任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有豐富之智識經驗。被告劉思貝於107年9月間招攬投保時，曾提供保單專案試算表，詳細說明系爭保單之利率為浮動計算，並無詐欺情事。原告聽取後，親自簽署要保書、保險重要權益宣告書，顯見其充分了解投保之權益，並未陷於錯誤。況被告繳納保費共12,026,364元後，已領取生存保險金881,975元、增值回饋分享金93,564元，共975,539元，且享有系爭保單之保障，其嗣後辦理解約，又領得解約金11,549,950元，其實際獲利499,125元，顯無損害可言。況原告主張民法第88條、第92條之撤銷權，均已罹於除斥期間，無從撤銷系爭保單等語。

01 (二)被告富邦人壽辯以：本件爭點主要是原告與被告劉思貝、富
02 邦銀行桂林分行的招攬糾紛，被告富邦人壽均依產品條款、
03 保險契約，依法合規的辦理相關的作業，並無任何故意過失
04 的侵權行為，原告起訴狀亦無舉證以證實其說，故其請求應
05 無理由等語。

06 (三)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
15 本文定有明文。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6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明定。故原告
17 主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者，應負舉證責任。

18 (二)查被告劉思貝係被告富邦銀行桂林分行之理財專員，於107
19 年間，在被告富邦銀行桂林分行之營業處所，招攬原告向被
20 富邦人壽投保系爭保單等情，有保單影本在卷足憑（見金卷
21 第15-36頁），且兩造均未爭執，可先認定。觀諸保單首頁
22 記載（見金卷第16頁）：
23

宣告利率：107年9月為2.800%（適用第1保單年度）

.....

* 本保單主約之預定利率為1.250%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
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
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
得之數值.....

01 保單中所附「主約增值回饋分享金利益表（預估值）」下方
02 亦有註明（見金卷第20頁）：
03

＊＊上表年度末各項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實際金額以給
付當時之計算為主。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
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
證之責。上表各年度均以假設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
宣告利率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
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
無最低保證。

04 據此可見系爭保單之宣告利率係屬浮動，並無保證收益，且
05 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
06 金×（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
07 計算，並非逕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宣告利率」計算，甚為
08 明確。原告主張：被告劉思貝保證：系爭保單投保後年利率
09 2.8%，1年繳4,008,788元，繳3年，7年後可領回12,197,69
10 1元云云，雖與專案試算表之預估值相符（見金卷第41
11 頁），然該試算表已載明此係「預估值」，且最下方載明：
12 「本試算表僅供參考，詳細產品內容及其變更，應以投保當
13 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為準。」（見金卷
14 第41頁），文義甚為明白，難認有何足使他人誤認之處，此
15 外，原告就被告劉思貝有何保證收益之說詞，亦未舉證以實
16 其說，則其主張被告劉思貝以詐欺手法誘使其投保系爭保
17 單，尚難採信。

18 (三)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
19 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
20 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
21 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
22 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

01 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金融服務業違反該規
02 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融消
03 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第11條定有明文。惟
04 觀諸系爭保單之上述保單首頁、主約增值回饋分享金利益
05 表、專案試算表記載，文義甚為明白，佐以原告自承曾擔任
06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榮譽理事長、勞動部第三屆勞資爭
07 議仲裁委員（見金卷第174頁），且其曾為自己與配偶向被告
08 富邦人壽各投保10,000,000元之保險，是將先前之保險解
09 約，才投保系爭保單等語（見金卷第175頁），顯見原告社
10 會地位崇高，富有社會經驗，且善於理財，熟知保險事務，
11 足認原告顯可充分瞭解系爭保單之內容，難認被告有何違法
12 之處。又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3 第11條之2第2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
14 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
15 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同法第10條第4項固有明定，然
16 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46460號
17 令，所謂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①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3
18 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保證金契約、
19 ②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然系爭保單並不屬於此
20 類，自不適用上述規定。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金融消費
21 者保護法之說明義務，亦不可採。

22 (四)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又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25 而受妨害，屬消極損害，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
26 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僅指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
27 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8 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而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
29 利益，債權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
30 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此有最高法院112
31 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原告於投保後已依

01 約領取生存保險金881,975元、增值回饋分享金93,564元，
02 有給付紀錄在卷足憑（見金卷第119-127頁），且為原告所
03 自承無誤（見金卷第174頁），而原告亦自承其於114年10月
04 間解約後領得解約金11,549,950元（見金卷第11頁），則原
05 告因系爭保單領取之金額共12,525,489元（計算式：881,97
06 5+93,564+11,549,950=12,525,489），扣除原告主張其所繳
07 納之保費12,026,243元，尚有餘額499,246元（計算式：12,
08 525,489-12,026,243=499,246），則原告之財產尚有增加，
09 難認有何損害可言。又系爭保單本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
10 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相關保險給付金額亦應依約算
11 定。原告主張其所失利益為原繳保險費與解約金間差額476,
12 293元、利息損失645,919元，揆諸上開說明，均不具客觀之
13 確定性，自無從採納。

14 (五)系爭保單既經原告辦理解約，其契約關係已不存在，自無再
15 行撤銷之餘地，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17 第188條第1項本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1,122,212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2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3 駁，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葉愷茹

02

附表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7年9月19日	4,008,788元
2	108年9月25日	4,008,788元
3	109年10月3日	4,008,667元
		12,026,243元